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投資者關係政策

(「本政策」)

1. 目標

本政策之目的在於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更廣泛的投資界（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分析師）（「投資界」）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及投資界能及時、透明及準確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清晰、公平及均衡資訊，以便他們能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或作出投資決定。

2. 溝通指引

本公司會確保以下事項：

(1) 全面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可能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統稱「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及《2018年企業管治守則》（合稱「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披露之資訊會刊登於新加坡交易所、港交所（直至本公司從港交所自願撤回上市（「撤回上市」））及本公司網站（視情況而定）。

(2) 清晰溝通

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會使用清晰、簡潔及易於理解的語言（「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本公司按監管要求披露的資訊。

(3) 回應市場傳聞

若市場傳聞或揣測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影響或可能影響投資決策，本公司會及時回應，以防止不當揣測。然而公司原則上不會就商業敏感事項發表評論。

3. 溝通渠道

3.1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溝通的主要平台。

(1) 會議召開

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股東大會會在股東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必要時，股東大會可採用混合形式，允許股東現場或透過指定平台線上參與。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

(2) 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通知會依照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港交所上市規則（直至撤回上市）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發布，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港交所（直至撤回上市）及本公司之網站公布（視情況而定）。

(3) 出席與互動

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外部審計師會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的提問及關切。

(4) 會議記錄公布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包括股東提出的問題及公司對會議決議的回應）會在新加坡交易所、港交所（直至撤回上市）及本公司網站公布，以確保透明度及可獲取性。

(5) 審查與更新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股東大會的形式及流程，以確保滿足股東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3.2 公司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界進行透明及及時的溝通，並依照所有監管要求發布公司通訊。

(1)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為促進環境永續及提升成本效益，公司通訊會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則除外。當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傳送時，股東將收到通知書，告知相關文件已上載於本公司及相關交易所網站。敬請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及相關交易所平台查閱這些資料。

(2) 致股東之電子通訊的通知與同意流程

(a) 在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自 2024 年 1 月起，本公司透過普通郵件向所有在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其股份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包括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發出一次性通知書，說明本公司通訊安排並收集電子聯絡方式。本公司會盡力跟進並定期提醒股東註冊。

(b) 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本公司會繼續向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其股份在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提供相關公司通訊的紙本，直至(i) 獲得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明確同意或(ii)公司章程經修訂後，允許採用電子通訊方式，並視為已獲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明示及默示同意。此外，（如適用）本公司已按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的要求，向股東發出相關通知。屆時，在發出電子通訊時，本公司會盡力提醒股東有關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安排。

(3) 索取公司通訊紙本

股東如欲接收公司通訊紙本，可向本公司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申請。收到申請後，本公司將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紙本。

(4) 語言與格式偏好

(a) 在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在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其接收公司通訊的首選方式及語言偏好（英文或中文）。股東可隨時透過提交規定格式的書面通知更新其偏好。

在撤回上市後，本公司僅會提供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則除外。

(b) 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將會收到英文版本的公司通訊。

3.3 公司網站

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www.pcpartner.com）查閱本公司資訊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投資者關係」專區，以方便參考。

本公司致力維護網站資訊的及時更新與準確性，以確保資訊透明度並方便所有持份者獲取資訊。公司通訊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布後會立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3.4 與投資界及媒體的互動

為保持持續且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將定期透過會議、簡報及其他形式與投資界互動。這些交流旨在向股東及投資界提供及時、準確的資訊，以支持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亦會與分析師及媒體代表會面，以協助他們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表現。然而，本公司不會試圖影響或引導其意見或分析。任何此類會議中的討論均以公開資訊為基礎。

3.5 股東查詢

- (1) 有關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及公司通訊的一般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電郵或以郵寄方式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下表所指定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查詢項目	電郵	地址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	ir@pcpartner.com	<u>新加坡總部</u>	首席財務官
一般查詢	inquiry@pcpartner.com		內務總監
公司通訊	corp.comm@pcpartner.com	#11-27, 20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公司秘書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lead.ined@pcpartner.com	<u>香港辦事處</u>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888 號，NCB 創新中心，28 樓	Low Teck Seng 教授

- (2) 當股東及投資界成員懷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時，請將投訴詳情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thics@pcpartner.com)。所有投訴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按照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進行調查。經初步審查後，投訴將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作進一步調查。
- (3) 有關股份登記、撤回上市及股份從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冊分冊轉移的事宜，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下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 **B. A. C. 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 :	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電話 :	(65) 6593 4848
電郵 :	main@zicoholdings.com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電郵 :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尊重股東隱私，並將依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保障股東個人資料。除非監管機關另有要求，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洩露其資訊。

5. 本政策公佈

本公司會在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 公佈本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能獲得及時且準確的資訊。

如本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12 月發布)